

证券代码：872854

证券简称：南通华新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包宏明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有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关于新<公司法>

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现任监事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

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修订章程、工商变更手续、签署相关文件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共 12 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控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共 8 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控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姜新华、包宏明、董滨，召集人为姜新华。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交本次董事会议审议关于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